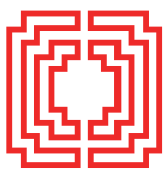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ili Hospital Co., Ltd.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040,000股，此乃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合共持有63,810,300股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及彼等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7.36%。

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	投票票數 反對 (%)	投票票數 棄權 (%)
1.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57,248,400 (89.72%)	6,561,900 (10.28%)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含經審計財務報表)	63,810,300 (100%)	0 (0%)	0 (0%)
3.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63,810,300 (100%)	0 (0%)	0 (0%)
4.	審議並批准2018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63,810,300 (100%)	0 (0%)	0 (0%)
5.	審議並批准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18年度的獨立核數師，聘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53,113,200 (83.24%)	10,697,100 (16.76%)	0 (0%)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	63,810,300 (100%)	0 (0%)	0 (0%)
11.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63,810,300 (100%)	0 (0%)	0 (0%)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表決的監票員。

支付末期股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5元(包括適用稅項)的建議末期現金股息(「末期股息」)。股息將約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向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支付的末期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宣派末期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人民幣0.81668元相當於港幣1元)。基於以上匯率，應以港幣支付末期股息的金額將為每股港幣0.1837元(包括適用稅項)。

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

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應付該等股東的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代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相關股東扣繳企業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因採用10%的稅率而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優惠稅收協議代為辦理申請，惟相關股東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證明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還多扣繳稅款。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並無與中國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8年6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林利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